

#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92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遵循，並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特依「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除論文(6 學分)及專題討論(4 學分)外，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24 學分。
- (二) 「專題討論」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其應補修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二) 學生須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師簽名存證。學生在志願單上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 (三)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須接受系上指定之委員會輔導。
- (四)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必須向該指導教授報到，如未報到者，指導教授可取消其資格。
- (五)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的十月底前為之。
- (六)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最多收一位研究生，若有下列績效者可以多收 1 位研究生：
  - 1. 前一年度有政府部門之產學計畫或一般專題計畫者。
  - 2. 前一年度產學計畫案或技轉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者。

若有特殊情形，以本系「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之決議為依據。

###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系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3.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二)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1. 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
2. 於入學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強制至少延長半年畢業。
3. 於入學第三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強制至少延長一年畢業。
4. 於入學第四學期（六月三十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強制至少延長一年半畢業。
5. 學生在學期間至多只能更換指導教授一次。

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須為學生作者第一位。
- (二)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必須10 國以上，且必須獲得該國際競賽之前三名、或金銀銅獎、或冠亞季軍、或特優、優等或等同之獎項)。
- (三)執行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 (四)參加業界實習一年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 (五)校內論文初審合格證明。論文初審需於每年3月15日或10月15日前完成，論文初審期限內由指導教授聘請二位具相關專長的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人員組成，指導教授安排學生提出碩士論文之初稿做公開之口頭報告，並由評審口試。論文初審考試如不通過，一個月內得補審乙次。如再不通過，則強制至少延長半年畢業。如有特殊狀況，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

六、海外研習組的同學，或非海外研習組但獲准出國短期研習的學生，與能於1年或1年半符合專題討論以外之畢業條件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得以減修專題討論課程。

七、本系除五年一貫學碩士生以外，碩士生若欲提前於一年或半年畢業者，除需符合上述本辦法第二條之修課規定及第五條之程序之外，需於修業期間內發表一篇與碩士主題相關之SCI論文(Accepted)，且該碩士生的姓名需排在本系教師後的第一位作者，始可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八、經本系預研生制度錄取的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表現優異，且符合上述第五條之規定者，可於碩一課程結束前進行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者，得免修「專題討論(三)」或「專題討論(四)」必修課程，准予畢業。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碩士班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表格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修讀辦法」辦理。

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1. 學生須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師簽名存證。學生在志願單上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2.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須接受系上指定之委員會輔導。
3.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必須向該指導教授報到，如未報到者，指導教授可取消其資格。
4.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註冊後一星期內為之。
5. 每學期選讀課程時，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並將簽准之選課單繳交至系辦助教，始可完成選課程序。

三、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1：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四、被諮詢教師簽名


五、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第八志願

##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教師擬研究領域或研究題目

教師姓名	擬研究領域或研究題目
江禎立	磁性奈米材料；生化分離
陳澄河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吳文海	高分子材料；薄膜技術；生醫材料；特用化學品
林鴻儒	奈米顆粒藥物傳輸；人工皮膚；組織工程
施美秀	生化藥物合成及生物活性探討；有機金屬錯化合物之合成及抗癌活性的探討
王振乾	高分子合成；功能性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毛慶豐	生物高分子、電射光散射分析、多醣體分析
吳文昌	電化學工程；電子材料；表面處理
許銘清	菇類有效成份分離與鑑定；液體發酵培養
廖渭銅	煙道與大氣戴奧辛研究；節能技術
陳志彥	螯合高分子的合成與應用
林 浩	化工反應系統之動態分析
蘇順發	高分子反應押出加工與製程、有機奈米材料、功能性隔膜
陳春涼	奈米觸媒、反應工程
黃常寧	陶瓷材料、LED 基板材料
林宏茂	合金設計及鑄造、金屬熱處理、表面改質工程、材料逆向工程
沈銘原	纖維複合材料、奈米複合材料、塑膠加工、航空複合材料

PS. 詳細研究方向，請洽各教師為準。

我已熟讀「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修讀辦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

日期：

#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碩士班選課單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

選讀課程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